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 层会议室举行。官庆董事长、贾谡董事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郑学选、杨春锦、余海龙、郑昌泓出席了现场会议。官庆董事长、贾谡董事分别授权委托郑学选董事、杨春锦董事代为表决。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郑学选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4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